

证券代码：871195

证券简称：皇封参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4日，邮件。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民族饭店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已提前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并对2017年度的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并将于201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17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499,041.06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6,169.81 元, 2016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6,680,571.11 元, 期末资本公积共 105,541,484.14 元。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事务所)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并聘请该事务所为本公司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认真负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第 2017-002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佟心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佟心先生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董事，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拟聘任赵彤为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办理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白山市建设银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公司将继续向银行部门申请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佟心办理上述贷款业

务的一切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数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